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國際機場」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因本公司之收入皆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4頁至第74頁。

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綜合考慮公司各種因素，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及本年度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包括任何稅項優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08,50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5,892,000元）。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捐贈約為人民幣80萬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25.6%及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運營成本的12.7%及32.5%。

張漢安董事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000股職工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473,213,000	100%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海南美蘭國際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 / 50.19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百分比(%)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 A/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 (L)	31/12/200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2,935,000	5.70 (L)	03/01/2006
QVT Financial GP LLC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3,135,000	5.79 (L)	29/12/2005
QVT Financial LP(附註4)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3,135,000	5.79 (L)	29/12/2005

附註：

-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openhagen Airport AI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QVT Financial LP是QVT Financial GP LLC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Financial LP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它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就持續關聯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認為：

- (a)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但有以下事項例外：

- (a) 因與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候機樓商業租賃的協議雙方未能於特別股東大會前達成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該協議未能取得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審批。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進行的電腦系統維護交易在年末因二期擴建及公司更新網站而大幅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50萬元，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報並公告。與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的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將予以公告。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事宜：

- (a)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年報關聯方交易中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根據合同條款進行；
- (d) 除上述事項外，交易在獨立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內進行。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股本及合約權益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與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王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黃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Gunnar Moll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Kjeld Bing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連續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監事

陳可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離任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ristian Bjerneboe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正式離任）
----------------------	--------------------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

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全部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各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或其它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監事酬金

根據與董事、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7萬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萬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萬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萬元／人；除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外，其它董事、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它報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類似權證。另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在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兩個財務年度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新公布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持的公開資料及董事的瞭解，本公司的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佔整體股本的48%，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